

温县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技术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温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河南省焦作地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温县农业农村局温县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技术服务项目

二、项目地点：焦作市温县

三、采购要求、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温县2026年度第一批稳定耕地增量指标入库项目开展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全过程技术服务，预计实施1157亩。服务内容包括资料收集分析审核、评价单元划分和样点布设、组织专家现场踏勘、土壤样品采集及检测、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编制及数据库建立等。

四、服务周期（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0日前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及提交成果文件。

五、采购质量标准

1. 质量要求：

符合《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等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2. 验收标准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以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响



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为准。采购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方在采购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行业标准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六、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捌仟陆佰元整

小写：678600.0元。

付款方式：完成土壤样品采集及检测后支付合同总额的70%，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提交成果，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30%合同价款。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情况。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资料审核成果、踏勘采样记录、土壤检测报告、评价报告及数据库等各阶段成果进行审查确认，并提出修改意见。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项目相关资料，包括补充耕地地块信息、图斑矢量数据、地类变更前土地利用状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等。

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与自然资源局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为乙方工作人员开展外业踏勘与采样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便利。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甲方享有本项目全部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评价报告、检测报告、数据库等）的使用权和所有权。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获得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乙方应按照《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等相关政策、技术标准及甲方要求，完成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全部服务内容。

乙方应保证其技术服务成果科学、客观、真实、有效，确保检测数据真实、准确、可靠。

乙方提交的成果应符合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满足最新版的国家政策、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并通过甲方验收。

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检查，及时向甲方通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项，配合甲方完成各阶段验收工作。

乙方应自行负责实施合同期间其工作人员的食宿、交通及安全保障，承担外业踏勘与采样过程中的人员安全责任。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或其他合法权益。

乙方应对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资料、数据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1. 双方友好协商;
2. 提请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3. 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叁份。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温县农业农村局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建华

乙方：河南省焦作地质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郭威

开户行：

建行焦作分行

账户：41001510510050201789

签订日期：2026年9月29日